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强化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决策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,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
- 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(专业会计人士)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-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 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,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提 交董事会审议:
 - 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
 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:
 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;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:
 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- 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条**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:
 - (一)公司相关财务报告:
 - (二)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:
 - (三)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
 - (四)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;
 - (五)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;
 - (六)其他相关事宜。
- 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,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,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: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- (二)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- (三)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公司重大的关联 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:
 - (四)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:
 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官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,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,并提供资料和信息。公司应当保存前述会议资料至少 10 年。

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、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,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,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。

- 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 -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- **第十七条**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 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- **第十八条** 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,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,应当至少保存10年。

- **第二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细则中,"以上"包括本数,"低于"、"超过""过半"不含本数。
-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 -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9日